

太仓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关于开展 2022 年太仓市飞地孵化器 备案工作的通知

港区、高新区科技局，各镇经发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鼓励我市众创空间、科技企业孵化器等科技创业孵化载体做大做强，形成并输出品牌，探索飞地孵化模式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推进临沪科创产业高地建设的若干政策》（太政发〔2021〕26号），现将我市 2022 年飞地孵化器备案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备案对象

探索飞地孵化模式的太仓市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（含 2022 年申报单位）和苏州市级以上众创空间。

二、备案材料

1. 《太仓市飞地孵化器备案申报书》。
2. 备案单位与辖区外飞地孵化器之间的关系佐证材料。
3. 飞地孵化器 2021 年以来向太仓引进培育的项目，获得人才项目立项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情况的佐证材料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1. 申报单位按《太仓市飞地孵化器备案申报书》（见附件）

要求准备纸质材料，并按封面、申报书、相关附件顺序装订成册，一式五份，加盖公章。

2. 按属地化管理原则，各区镇科技部门负责飞地孵化器备案的组织、初审及推荐工作，并在申报书中出具意见并盖章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各申报单位要切实加强法人主体责任，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、完整性负主体责任，严禁弄虚作假。

2. 各区镇科技部门要切实加强审核责任，对申报材料内容进行严格把关。

3. 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 10 月 21 日 16:00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报送地址：太仓市县府东街 99 号市政府 6 号楼 6B2005 室。

4. 联系方式

市科技局高新技术与产业发展科

联系电话：53523295

各区镇科技部门联系电话：

港区 53187826

高新区 53595115

城厢镇 53571491

沙溪镇 53231760

浏河镇 53612698

璜泾镇 53817293

双凤镇 53432237

附件：《太仓市飞地孵化器备案申报书》



附件：

太仓市飞地孵化器备案申报书

一、基础情况			
科技创业孵化载体名称（太仓）			
运营主体名称			
级别	☐ 国家级 ☐ 省级 ☐ 苏州市级 ☐ 太仓市级		
运营主体性质	☐ 1、事业单位 2、企业（ ☐ 国有、 ☐ 民营） ☐ 3、投资机构 ☐ 4、高校 ☐ 5、其它社会组织		
飞地孵化器名称		所在城市	
运营主体名称			
注册时间		运营时间	
注册地址			
办公地址			
联系人		联系方式	
二、建设情况			

主要包括飞地孵化器建设的目的、定位和发展方向，机构设置、人员构成、管理制度、孵化服务机制等。

三、服务能力

飞地孵化器面积（m²）		服务人员数	
飞地孵化器在孵企业数		飞地孵化器在孵团队（个人）数	
2021 年以来向太仓引进培育项目数		其中：获得市级及以上人才项目数	
		其中：获评高新技术企业数	

飞地孵化器为在孵企业、团队（个人）提供的主要服务情况。

四、未来发展思路 and 措施

飞地孵化器未来在孵化培育、招商引资、企业服务等方面的发展规划。

本单位填报内容属实，不存在虚报、虚构等弄虚作假情况，若填报失实和违反规定，愿承担全部责任。

备案单位： 法人代表（签章）

(公章)

飞地孵化器： 法人代表（签章）

(公章)

年 月 日

经审核确认，申报材料内容真实、有效、完整。

(公章)

年 月 日

附件清单

- 1、运营资质相关证明：太仓市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（含 2022 年太仓市级孵化器申报单位）、苏州市级以上众创空间及飞地孵化器运营单位的营业执照（加盖公章）、关系佐证材料，飞地孵化器机构设置与职能、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- 2、飞地孵化器孵育项目相关证明：孵育项目清单（包括名称、入孵时间、落地太仓时间、获评各级人才项目情况、申报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情况等），在孵企业营业执照，在孵项目入孵协议，获评各级人才项目或高新技术企业证明材料，以及其他能证明向太仓引进培育项目的证明材料。
- 3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：飞地孵化器场地、服务队伍、开展创新创业活动、提供创新创业服务、与区镇签订合作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。